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目录

议程项目 154：国际刑事法院（续）

议程项目 158：《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相关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6747(C)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4: 国际刑事法院 (续) (A/58/372)

1. **Hahn Dyung-Jae 先生** (大韩民国) 对该法院今后可以运作表示高兴。在未来几年里, 该法院将预审第一批案件, 因此, 未来几年对该法院是最困难的时期。因此, 国际社会务必向该法院提供所必需的一切援助。大韩民国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继续合作。

2. 自成立国际刑事法院以来, 冲突有增无减, 而且日趋严重。一些无辜的平民随时被当作目标。在这种背景下, 国际刑事法院应寻求新的手段来预防最严重的犯罪, 并竭尽全力使那些最为严重的犯罪分子受到惩罚。

3. 为了在全世界结束不受惩罚现象, 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应尽快加入该规约, 已经加入该规约的国家应通过执行规约所必需的立法文书; 那些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应得到技术援助。此外,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应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自己的工作。

4. 大韩民国已经批准了《罗马规约》, 目前正在拟定执行该规约所必需的立法。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积极参加促进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活动。2003 年 6 月, 大韩民国政府在汉城举办了一次非洲 - 亚洲法律咨询委员会会议, 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专门会议, 讨论国际法和武装冲突问题, 由此通过了一项决议, 敦促该委员会成员国尽快加入《罗马规约》。

5. **Kalema 女士** (乌干达) 对国际刑事法院运作所必需的要素已经具备和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增多表示高兴。她鼓励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该规约。对于那些担心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政治化的国家, 她提醒说, 《罗马规约》提供了保证。

6. 在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罗马规约》生效时, 乌干达便是加入该规约的国家之一, 但由于预算问题, 乌干达未能将相关的规定纳入本国的国内立法。乌干达希望得到经验比较丰富和比较富裕国家的援助, 以便制定一个法律框架, 使国内法律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相互补充。

7. 乌干达政府希望在选举第二名副检察官时, 非洲的候选人能够得到优先考虑, 以便恢复区域之间的平衡。

8. 检察官表示准备就伊图里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生的事件展开调查和起诉, 对此, 乌干达准备有求必应地予以合作, 但希望务必核实任何消息, 不要相信那些为了算账而通报的不实消息。

9. 乌干达对成立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感到高兴, 其中联合国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 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也为此做出巨大贡献。乌干达希望这种协作将来能够继续下去。但乌干达意识到仍有诸多困难有待克服, 特别是应更好地使公众了解国际刑事法院, 促进更多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实际上, 所有成员国予以支持和承担义务是必不可少的, 因为只有国际刑事法院有效运作才能制止不受惩罚这种文化, 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10. **Ramoutar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14 个成员国发言, 这 14 个成员国也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她对成立国际刑事法院表示高兴, 并满意地注意到, 对于那些被指控犯下属于该法院受理的罪行的罪犯, 国际刑事法院从现在起可以对他们进行起诉, 这些罪犯再也不能逍遥法外了。实际上, 安理会成立的各个特别法庭可以将那些在特定情况下犯下罪行的罪魁祸首送上法庭审判, 现在已经是时候了, 应建立一个常设法院, 这个常设法院通过自身的存在可以发挥一种威慑作用。

11. 为了使世界不再发生大屠杀，不再发生危害人类罪，不再发生战争罪，所有国家均应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诚然，缔约国增加了，但只有当大部分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才能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像他们在 2003 年 7 月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首脑会议上所承诺的那样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12. 国际刑事法院应指望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特别是在进行调查、送达逮捕令、逮捕嫌疑犯和执行徒刑方面合作。因此，缔约国首先应制定缔约国能够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的国内立法。当国际刑事法院将来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有效运作起来，十分清楚的是，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之上，所有那些犯下暴行的人都将在国家一级，或者在国际一级被绳之以法，这要根据相互补充的原则，该原则规定，只有在国家不能或不愿进行追捕，以及在《罗马规约》极为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国际刑事法院才受理案件。

13. 加勒比共同成员国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特别是编纂司有效提供的秘书服务，并希望与国际刑事法院秘书处的过渡工作能够顺利完成。鉴于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能与联合国组织合作，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还希望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不久能够就主导彼此关系的协定开始进行磋商。

14. 第一批起诉可能将于近期启动，这一批起诉将表明《罗马规约》中规定的许多保证的效力，并将消除一些国家的担心，鉴于此，加勒比国家重申他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重申他们忠实于国际刑事法院所奉行的宗旨。

15.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民主共和国走出了长期的战乱，这场战乱的特点

是大规模、系统地频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只有揭露所犯下的罪行，认定罪犯和为受害者主持正义，刚果民主共和国才能获得和平与稳定。但是，要想能够伸张正义，首先要建立公正、可靠、道德和有效的法律体制。刚果民主共和国刚刚摆脱一场冲突，正处于过渡阶段，自己不能孤立起来：因此，国际社会应负起自己的那部分责任，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能够顺利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犯罪必惩的计划，促进法律进步和依法治国。

16. 对于那些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犯下的、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国际社会最好是决定成立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刑事法庭，否则，成立一个类似于为塞拉利昂成立的那样的特别刑事法庭。

17. 刚果民主共和国还希望能从国际刑事法院构建的预防和镇压机制中受益。那些继续屠杀平民、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再也别想逍遥法外。那些想在将来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应受到起诉风险的威慑。

18. 特别是关于最近在伊图里犯下的罪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感到宽慰的是，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已经宣布他要展开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检察官提供他所需要的协作与合作。但根据互补原则，刚果民主共和国保留让本国的法庭受理案件的权利。

19. 国际刑事法院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刑事法庭受理案件，不仅应起诉那些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罪犯，不论他们身在何处，也不论他们是何国籍，而且还应公正和公平地赔偿受害者在五年的侵略战争中所蒙受的损害，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第 14 段奠定了补偿损害的法律基础，因为该段指出，侵略国应对在基桑加尼造成的人员生命损失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相对于安理会的独立性及其永久性的特点是取得成功的保证。刚果民主共和国主张应严格遵守《罗马规约》，以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避开任何嫌疑、政治偏向或偏袒。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成立国际刑事法院予以的支持。

21. **Balarezo 先生**（秘鲁）代表里约集团 19 个成员国发言，他对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欣慰。实际上，缔约国大会已经选举出一个法官代表小组，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以及世界各地的一些人士均被接纳为相关基金董事会的成员，这些基金是专门拨付给那些由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的受害者以及这些罪行的受害者的家庭的。国际刑事法院加强了设在海牙的行政机构。在刑事方面，检察官已宣布对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事件展开调查并可能进行起诉，这样做将会制止逍遥法外现象，并会产生威慑作用。

22. 国际刑事法院将加强国际法律体系，并将补充各国管辖权打击最严重侵犯国际法行为的手段，国际社会有义务对这些最严重的行为，特别是对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镇压。在最近一次缔约国大会上，侵略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得以继续进行，里约集团成员国对此感到满意，并重申自己有义务使国际刑事法院有效地运作起来，并有义务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完整性，以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为捍卫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做出贡献，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就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尊重人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3. **Lauber 先生**（瑞士）对成立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表示满意，并希望各国能够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该法院所需的手段，以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有效地和完全独立地履行自己的使命。

24. 瑞士相信国际刑事法院能够不负众望，做出贡献：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阻止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为此，应尽快签订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25. 寻求和平与正义有时会提出一些问题。在发生冲突时，正义可能会是一个遥不可及的理想，甚至是一种和平的障碍。但从长远来看，正义永远有助于和平。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符合寻求正义与促进和平之间相辅相成这一逻辑，而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些决议似乎偏离了这一逻辑，这些决议将法律与和平对立起来。联合国组织的一些国家或机构不应强迫《罗马规约》缔约国在履行《罗马规约》义务与履行同《罗马规约》义务不相容的其他义务两者之间做出选择。

26. 瑞士自己在这方面则承诺，竭尽全力使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具有普遍性，以便必须执行法律和依法治国，这既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也是为了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利益。

27. **Laurin 先生**（加拿大）向当选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表示欢迎。检察官愿意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关注互补性和本着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合作的精神，他对此表示满意。他还注意到检察官已确定将在伊图里（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暴行作为重点进行调查。

28. 为了完成自己的任务，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得到自己所需的一切资源，并需要各国承担义务，这一切的前提是所有国家尽快全部缴纳会费，并通过相应的法律使自己能够立即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因此，加拿大在自己的人类安全规划范围内准备向各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9. 此外，那些仍在怀疑国际刑事法院是否有用的国家不要再质疑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因为他们这样做有损于法律至高无上，并且无助于建立一个

稳定、可靠与和平的国际秩序。相反，如果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得到相关国家的明确承认，当这个国家不愿或不能审判由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的罪行、国际刑事法院成为受害者惟一的希望时，国际刑事法院便应进行干预。至于安全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一致的决定性行动，以便恢复法律和使法律至上得到维护。

30. **Meyer 先生**（巴西）说，自《罗马规约》生效以来，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制度、行政和运作机构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巴西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已经赢得了舆论支持，其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各个缔约国及国际社会对法院的支持。巴西重申，巴西忠实于《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并支持在世界上巩固依法治国，敦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

31. 正如检察官所指出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效力不应依据法院所受理的案件数量来判定，如果因各国法律制度运作有效，国际刑事法院没有案件可受理，这将是一个重大的成功。在各国范围内执行《罗马规约》是最好的办法，可以使国际刑事法院动用相应的手段来降低自己的世界抱负和节约有限的资源。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促进了加强国际法、保护人权和维护国际安全，但还应在有待取得进步的领域内展开后续行动。对此，巴西支持侵略罪问题工作组继续工作，支持检察官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展开调查，这将为国际刑事法院受理的第一个案件提供犯罪证据。巴西重申，逃脱国际刑事法院追究的企图如果得逞，将会助长逍遥法外现象，无益于正义事业。

32. **Mezeme Mba 先生**（加蓬）说，国际刑事法院会加强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越来越多，证明了各国有诚意要制止逍遥法外现象。已经选举出来法官和检察官，国际刑事法院中

的各地区、各主要法律体系和两性的代表比例平衡，他对此感到满意，但希望能给非洲提供一个副检察官的职务，以使非洲在检察官办公室拥有代表，特别是因为正如检察官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上表示的，国际刑事法院肯定要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事件进行第一次起诉。但他感到遗憾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尚未取得一致意见，许多国家没有国内立法，这可能会妨碍国际刑事法院与各国之间的互补与合作。关于合作问题，他衷心地呼吁制定一些援助计划，帮助有关国家制定国内法，以便使《罗马规约》产生效力。

33. 在国内，加蓬已经启动执行《罗马规约》的进程，组织了一次国内和国际专家研讨会，会后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拟定两个法律草案，一个涉及修改《刑法》，另一个涉及修改《刑事诉讼法》，这两个法律草案将很快由政府 and 议会通过。最后一点，缔约国通过一项决议，对非政府组织联盟为国际刑事法院所发挥的协调和调解作用表示感谢，加蓬对此表示满意，并对非政府组织联盟做出的努力表示敬意，同时希望该联盟的作用能够扩大到所有像加蓬这样需要援助的国家。

34.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说，1945年提出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设想，自那年起已经完成了大量的工作，通过了《罗马规约》，并且《罗马规约》生效，拟定并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通过了与联合国关系的协定草案，通过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官员特权与豁免权协定，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预算，选举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各缔约国自己不仅批准了《罗马规约》，而且还拟定了执行《罗马规约》所必需的国内立法，协调国际法与国内法，并为此启动了议会程序。今天国际刑事法院已进入了运作阶段，而且进入的速度惊人，这特别是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法制、民主和正义来说是一个重

大进步，这不仅要归功于各国政府坚定的政治意愿，而且也要归功于民间社会的参与。

35. 在现阶段，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取决于该法院是否具有普遍性（比如说《罗马规约》）和完整性，是否得到最广泛的承认，这两点应首先得到重视。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应与联合国保持密切的联系，多亏了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才得以成立。正如《罗马规约》中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还应与安全理事会保持建设性的关系。

36.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发挥威慑作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为惩治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所做的贡献，因此澳大利亚将及时缴纳会费，这也是其他缔约国承诺要做的。他注意到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选举出法官、检察官和一名副检察官以及书记官。检察官说，国际刑事法院的效力不应以受理的案件数量来判断，因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严格目的是补充和完善各国的法律体系，他对检察官的这番话表示敬意。

37. 澳大利亚赞同国际刑事法院下一年度的预算计划，但认为缔约国大会在审议预算计划时没有充分考虑到预算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最后一点，澳大利亚希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协定能够迅速生效。

38. **Balestra 先生**（圣马力诺）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高兴，特别是选举出法官和主要官员。他提醒说，圣马力诺在欧洲是第一个、在世界上是第三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但圣马力诺意识到，国际刑事法院要想履行自己的职责，必须得到普遍承认，并且拥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39. 除此之外，还应维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意愿，特别是避免法院工作政治化或在司法上麻木

迟钝，因为这有可能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的历史使命。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公正、有效和独立的机构，其前途取决于各国是否永久地支持。圣马力诺自己在这方面只能是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因为圣马力诺相信国际刑事法院将会产生威慑效果，迫使那些暴行的元凶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且国际刑事法院将促使所有的成员国以自己为榜样。

40. **Takahiro Sato 先生**（日本）说，自《罗马规约》生效以来采取了一些行动，国际刑事法院得以逐步运作起来，他对此表示高兴，但同时指出，为了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应是一个有效的和具有普遍性的机构，使得各国融入其中并得到各国的信任。对此，法院院长和检察官应展开工作，清楚和公开地介绍法院的目标、计划和活动，这样做是受欢迎的，因为这样做保证了透明度，这不仅是对缔约国而言，而且对包括日本在内的那些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也是如此。希望这一透明精神能主导拟定法院规则的工作，并且希望各位法学家对国家的意见以及民间社会的意见给予考虑。关于检察官强烈关注伊图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对将受理的第一宗案件做出的选择，都将引起极大的注意，不论是选择什么案件，因为这将是国际刑事法院要树起的路标。日本打算密切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且打算在最大程度上做出贡献。

41.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2002 年和 2003 年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选举出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而且还选举出为受害者设立的专项基金的董事会成员，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第二个年度预算计划。他对取得的这些成就表示敬意，因为这些成就符合人类的集体意愿，即成立一个机构，其使命是在国际关系中建立公正和法律至上。他重申，塞拉利昂支持正义和依法治国，并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他宣布，塞拉利昂已于上个月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

官员特权和豁免协定》，并且启动了批准这一协定的程序以及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律的程序。他对设立一笔基金以方便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缔约国大会表示高兴，并强烈希望普遍参加国际刑事法院，以加强反对逍遥法外现象的斗争。他鼓励秘书长展开紧急工作，缔结《联合国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协定》，并要求增设一名副检察官，使得非洲在检察官办公室中拥有代表。

42. **Geddis 女士**（新西兰）说，国际刑事法院已经运作起来，这主要是一个司法机构：作为一个常设机构，国际刑事法院还可以发挥威慑作用，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以此加强安全、正义和国家法制。

43. 国际刑事法院的头几年将是关键的，有许多障碍需要克服。为了使国际刑事法院真正地有效运作，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应该得到最为广泛的承认，新西兰保证为此而努力。《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也应得到有效的执行，因此，各缔约国应将相关的规定纳入本国的国内立法。这正是新西兰在未来几个月中要做的工作，即批准《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和官员特权和豁免协定》。

44. 有几个国家对国际刑事法院持保留意见，尽管新西兰并不怀疑这几个国家的诚意，但就此重申《罗马规约》包含一系列的保证以反对滥用职权，新西兰相信事实将会消除这些国家的疑虑。此外，新西兰希望联合国组织和国际刑事法院不久能就彼此的关系缔结一项协定，其中一个方面将是尊重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各自的特权，以便安全理事会能与法院合作，避免做出任何可能有损于法院正常运作的决定。新西兰还希望，必要时安全理事会将毫不犹豫地责成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45. **Hmoud 先生**（约旦）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取得的进步表示满意，国际刑事法院选举出 18 位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从而成为一个可以运

作的机构。他对联合国组织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敬意，并希望联合国组织秘书处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移交责任将能够顺利进行。

46. 约旦极为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取得成功，并将与各国及各有关方面合作，以便帮助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自己的职责。在国内，约旦政府正在拟定刑法和司法互助方面的执行法律案文，约旦议会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审议相关法律案文。

47. 迄今为止，国际刑法仍存在缺陷，因为国际社会没有办法来打击最为严重的犯罪和起诉犯罪分子。尽管成立了联合国组织，尽管联合国组织的宗旨是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人权，但仍有人犯下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且始终没有受到惩罚。安全理事会成立了两个特别法庭审判战争罪犯，但在时间和空间上权力有限，自成立以来在履行职责中遇到了许多困难，可能要到 2007 年才能完成自己的工作。国际社会面对这些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所做出的反应是有限的和有选择的，这使那些犯下上述罪行的罪犯认为他们可以逃脱惩罚。

48. 随着《罗马规约》生效，形势发生了变化，因为缔约国承担了法律义务，要追究犯下上述罪行的罪犯，将他们送上各国法庭，或将他们送交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的有效性和普遍性不仅仅取决于各缔约国遵守自己的义务，而且还取决于加入《罗马规约》国家的数量的增加。因此，各缔约国应加倍努力，与民间社会合作，说服其他国家以缔约国为榜样。

49. 此外，维护安全理事会第 142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有效性与《罗马规约》第 16 条不相容，因为该决议限制了《罗马规约》的有效性，有损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维护和平不能成为开脱战争罪犯的刑事责任的理由。此外，重要的是，安全

理事会应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并使国际刑事法院不要遇到特别法庭所碰到的财政、技术和政治困难。

50. 约旦代表团最后认为，维护《罗马规约》是所有缔约国肩负的法律责任。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刑事法院的存在，证明国际社会已成功地制约法律主权，并建立起一个客观和非政治化的国际刑事秩序。

51. **Ilnytskyi 先生**（乌克兰）说，国际刑事法院负责预防和打击严重侵犯国际法的行为，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他对成立担负起这些责任的国际刑事法院感到高兴，注意到选举出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成员以及成立了一个常设秘书处。他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对成立这样一个常设国际刑事管辖机构予以的支持，以及他们对缔约国大会所予以的业务和技术援助。他希望秘书处的移交工作能够迅速圆满完成。

52. 乌克兰代表提醒说，还有待缔约国大会确定侵略罪以及这一罪行的构成要件，并确定国际刑事法院对这一罪行的管辖权，他说，自己关注地期待着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取得结果。

53.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了报告，介绍了缔约国大会及其常设秘书处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密切合作的情况，他对此感到满意，并鼓励这三个机构继续努力，以便确定自己的内部组织，使得这三个机构能够展开调查，并有效、公正和透明地进行起诉。此外他还感谢东道国荷兰政府提供的援助。

54. 最后一点，乌克兰代表希望不久能够签订联合国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协定。乌克兰愿意继续合作以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国际刑事管辖机构，并希望其他国家能够表现出为达到此目的所必须的政治诚意。

55. **Thiam 先生**（塞内加尔）说，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成立，选举出该法院的成员，缔约国数量增加了，这一切证明国际刑事法院日益得到关注，他对此感到满意，与此同时，他强调指出，能否建立一个国际法律制度，取决于各缔约国是否有诚意在各自的国内立法中执行《罗马规约》规定的标准。

56. 塞内加尔是第一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为扩大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范围做出了努力，在本国的《刑法》中纳入了《罗马规约》规定的三种犯罪行为，并根据《日内瓦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扩大了这三种犯罪行为的定义。此外，还对违反下述文书中所规定的国际法行为做出了规定：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76年《禁止为军事目的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法律管理机构障碍的规定以保护国际刑事法院的完整性。在《刑事诉讼法》中补充了与执行互补原则相关的规定。特别是已决定惟有达喀尔上诉法院和达喀尔地区法庭有权管辖《罗马规约》中规定的罪行。已经明确确定了国际刑事法院与塞内加尔之间的合作关系。此外还决定，关于《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军人今后应依据《刑事诉讼法》审判，而不再依据《军事法庭法》审判。关于执行《罗马规约》的法律草案近期将提交议会通过。

57. **Matekane 女士**（莱索托）满意地指出，随着法官的当选和他们的就职，国际刑事法院已经能够可信地和有效地伸张正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联合国多年以来为制止在国际范围内犯下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这种状态坚持不懈地付出努力，特别是安理会坚持不懈地付出努力，成立了卢旺达、前南斯

拉夫和塞拉利昂三个特别法庭。她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联合国会员国成为该规约的成员，并敦请《罗马规约》缔约国在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与国际刑事法院有效地合作。她还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组织机构研究相关办法，加大与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之间的合作，并强调指出，必须在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建立一种平衡和建设性的关系，以求保持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她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列入联合国各个机构，包括第六委员会的议程。

58. 她敦促所有会员国平等地参加关于侵略罪定义的讨论，以求达成一项共识。此外，她对国际刑事法院非政府组织联盟为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敬意，并对为了使莱索托能够履行加入《罗马规约》所产生的义务向莱索托提供技术援助表示满意。最后一点，她对通过一项决议建立一项专用基金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表示高兴。

59. **Awanbor 先生**（尼日利亚）满意地指出，已选举出 18 名法官以及主要官员，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已经结束，从而使国际刑事法院终于可以运作起来了。他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所付出的努力，并请秘书处和编纂司继续予以支持，以便能够协调移交秘书处的职责，并请第六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方便缔结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协定。

60. 尼日利亚注意到《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数量在增加，这证明国际社会越来越相信国际刑事法院有能力结束犯下危害人类罪而逍遥法外这种状况，同时尼日利亚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不可追溯性，即只有权审判在《罗马规约》生效以后犯下的罪行。只有在国家管辖权不愿或不能承认《罗马规约》第 17 条规定的罪行时，国际刑事法院才能履行自己的管辖权，尼日利亚对此表示赞赏，因为相信这样做保护各国的公正利益便有了一些保证。

61. 此外，尼日利亚再次敦请缔约国大会选举非洲地区的一位公民担任第二副检察官，这是因为必须保证平衡的地理代表，并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所受理的第一批案件大都涉及非洲地区。

62. 尼日利亚愿意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提供方便，并敦请那些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以确保《罗马规约》得到普遍承认和执行。同时，尼日利亚还敦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所有相关实体合作。

63. **Peersman 先生**（荷兰）表示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并说现在正在进行的讨论证明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国际刑事法院准备受理第一批案件，他作为东道国的代表对此感到特别高兴。

64. 关于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他希望能够提及以下三点。首先，鉴于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之间关系密切，应规定缔约国大会最经常举行会议的地点是海牙，即国际刑事法院总部所在的城市。鉴于一些代表团希望关于侵略罪的讨论能在纽约进行，决议草案最好能明确提及将来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可能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其次，秘书处任务的移交工作应逐渐展开且有序地进行，以便大会新成立的常设秘书处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以此保证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最后一点，与联合国的合作及协调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正常运作是必不可少的，与联合国的合作及协调应建立在一些法律基础之上。因此，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决议草案应敦请秘书长采取得当的措施，以便尽快签署一项规范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协定。荷兰代表希望他预见要提交的决议草案能够得到一致通过。他敦请那些希望保持国际刑事法院完整性、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国家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支持，以结束犯下最严重的罪行而逍遥法外这种状况，并建议与

那些对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仍犹豫不决的国家继续对话。

65. **Paclisanu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自己的经验明白，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而逍遥法外阻碍着实现和解，因此使得冲突始终持续不断。相反，如果冲突各方遵守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解则容易实现。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生效了，这说明举世公认一个事实，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是一个涉及所有国家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他回顾说，红十字的创始人之一古斯塔·莫瓦尼埃首先建议成立一个管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谈判时有机会提供技术援助并提出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罗马规约》、犯罪要件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特别是涉及到战争罪和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适用的司法保证。

6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重申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与各国管辖权互为补充的原则，并指出红十字会人道主义国际法咨询服务机构随时准备援助各国批准和执行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其中包括《罗马规约》。除此之外，他还强调一个事实，即通过一项立法，将《罗马规约》中规定的罪行列为犯罪，但这并不能使缔约国不遵守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1954 年《海牙公约》、1980 年《常规武器公约》，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和 1997 年《渥太华公约》，根据上述文书，缔约国进一步承担义务。除此之外，他还提醒《日内瓦公约》及相关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 1954 年《海牙公约》缔约国注意，他们有义务通缉已经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公认的法律文书规定的严重罪行的罪犯，将这种罪犯送交各国自己的法庭审判，或将他们移交另一个缔约国审判。对于《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来说，这一义务扩大到故意不履行行动义务而形成的犯罪行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随时准备提

供必要的帮助，帮助有关国家批准这些文书或其他文书，或者是帮助他们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

议程项目 158：《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A/58/73、A/C.6/58/L.2、A/C.6/58/L.8 和 A/C.6/58/L.9）

决议草案 A/C.6/58/L.2：《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67.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表 56 个提案国提交名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8/L.2），这 56 个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赤道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赞比亚。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得到最为广泛的支持，鉴于关于克隆人的辩论事关重大而且急迫，必须由联合国大会尽快启动关于禁止一切形式克隆人的谈判，而不是像某些人建议的那样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谈判，也不是像其他某些人建议的那样在一年后启动谈判。

68. 所谓“治疗性”克隆被一些人奉为灵丹妙药，对此，他特别明确地指出，任何研究均不能证实这种断言，相反，迄今在动物身上进行的所有试验均证明，这一技术遇到了不可克服的困难，难以用于

人类。另外，这一技术成功率极低，人力成本（所使用的卵子数量、捐赠妇女所承受的风险）极为昂贵。此外，从哲学和道德观点来看，这一技术的前提是创造人类胚胎用于试验目的然后再将其销毁，这有损于有关人权的最基本的法律标准。禁止克隆人不会阻碍科学进步，相反会鼓励就干细胞展开的科学研究，这项科研时至今日已经取得了极其鼓舞人心的成果，并会鼓励继续进行动物试验。著名的研究员和生物伦理学家 Prentice 教授将在随后的发言中从科学和伦理方面阐述这一问题。

69. **Prentice 教授**（研究员和生物伦理学家）说，克隆人类不论是出于治疗目的或复制目的，均是基于一些相同的技术并产生相同的结果：在这两种情况下，克隆创造的胚胎无异于通过受精获得的胚胎。这两种克隆之间惟一的区别是将克隆获得的胚胎用于何种最终用途：在生殖性克隆中，胚胎被移植；在以医疗为目的的克隆中，在提取干细胞后胚胎被销毁。在这两种情况下，卵子和胚胎消耗巨大，极少数存活下来的胚胎实际上均出现一些异常现象。对于那些捐赠妇女和代孕母亲来说，克隆也存在巨大风险，既有生理学风险，也有心理学风险。

70. 关于治疗性克隆，**Prentice 教授**提醒说，迄今尚未取得任何在某一科学出版物上值得一提的结果。事实上，只有动物的成年体干细胞，而不是胚胎细胞的研究工作在治疗某些遗传疾病中取得了一些真正的进展，甚至成功地用于治疗一些人类患者。因此从科学或医学角度来看，以医疗为目的的克隆是没有道理的。此外，如果允许克隆就得允许生产通过克隆获得的胚胎，那将会没有任何手段来阻止子宫移植，这将根本无法监督禁止生殖性克隆的禁令的遵守情况。如果要阻止受到一致谴责的生殖性克隆，就应禁止生产通过克隆获得的胚胎，而不论是出自何种目的，包括医疗目的。

71. **Morgan-Moss 女士**（巴拿马）表示无保留地同意就克隆人类提出的所有科学、伦理和道德论据，她

重申巴拿马支持名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8/L.2），因为巴拿马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且强烈敦请第六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该决议草案予以支持。

决议草案 A/C.6/58/L.8: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72. **Pecsteen 先生**（比利时）提交了名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决议草案（A/C.6/58/L.8），他说，提交该决议草案是本着一种妥协和务实的精神，以便迅速通过一项单一公约，既涉及到人的生殖性克隆问题，也涉及到以医疗为目的的克隆人问题，同时根据德国和法国提出的设想，尊重在此问题上的不同意见，不认可任何观点。决议草案一方面强调指出当务之急是阻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企图，另一方面又让各国在以下两个解决方案之间做出选择：或者是完全禁止这种企图，或者是延缓实施这种企图或制定严格的规定。比如决议草案不强迫任何国家放弃自己的信念，同时又向世界科学界发出了一致的信号，即完全不能接受人的生殖性克隆。比利时代表特别敦请第六委员会各位成员不要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因为一项公约如果是表决得到的结果将会缺乏合法性，少有运气被各国来执行，首先应达成共识。

73. **Kiboino 先生**（肯尼亚）支持以改善人类生活条件为目的进行科学和医学研究，但他反对损害人类尊严和完整性的研究，因为不能为了目的而不择手段。其实，克隆人不论是为了医疗目的还是为了生殖目的，其前提均是创造和使用人的胚胎，这两点对肯尼亚来说均是不可接受的。

74. 此外，就成熟干细胞进行的研究没有提出道德或伦理方面的问题，其前景极其令人鼓舞，新生医学也是如此，这项科研可以发展，作为一种方案来替代胚胎干细胞的研究。另一方面，以医疗为目的的克隆包含着人类不可接受的风险，这是鉴于失败率

太高，以及在动物体上出现一些问题。克隆还另有一个风险，即为生殖性克隆打通道路，而此类克隆受到普遍谴责，因为所基于的技术与生产胚胎相同，只是最终用途不同。惟一有效的解决办法是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最后一点，他提请注意，不论那些提到多样性的人提出什么理由来为此类行为辩解，一些价值观具有超越不同文化的普遍意义，比如尊重人类尊严。

75. 正是基于这一信念，肯尼亚支持名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8/L.2），肯尼亚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同样也支持《禁止一切形式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A/58/73）。肯尼亚对全面禁止以生殖性克隆达成普遍共识感到高兴，并希望这一共识能扩大到以医疗为目的的克隆，因为即使肯尼亚准备表现出灵活性，但依然忠于自己的目标，即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人。

76. **Ferrari 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名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8/L.2）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希望全面禁止任何克隆人的活动，不论是以医疗为目的的克隆，还是生殖性克隆。实际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尊重其他与自己信念不同的国家，同时坚信人类的尊严是神圣的，从生命之初起直至生命终结均是如此。一个人的生命，即使是胚胎，被创造出来，其惟一的目的是进行科学试验，然后再销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认为，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表敦请其他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以便在通过一项禁止人的克隆公约方面能够取得一些进展。

下午 6 时散会